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沈郁棋

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1878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另列計交通費2,615元部分，均為聲請人提起訴訟之訴訟成本，非本件之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蘇炫綺

06 計 算 書

07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4,08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。